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42號

原告 兆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作霖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

被告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江建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」公司法第24、25、26-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廢止後即進入清算程序，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，原

01 董事職務及董事會不復存在（經濟部98年4月28日經商字第0
02 980203827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
03 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135003180號函廢止登記，被告
04 原董事江建正為清算人，但迄今尚未清算完結乙情，有被告
05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卷二第291
06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，依
07 上揭規定，被告尚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具
08 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1 決。

12 貳、實體事項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4 (一)、緣訴外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元電子）於民國10
15 9年5、6月間將其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竹南廠第
16 五廠「CHF FMCS監控系統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被
17 告承攬（下稱主契約，卷二第49-73頁）。被告於109年7月7
18 日再將系爭工程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00,000元全部轉
19 包予原告承攬，約定付款方式為被告於109年7月27日給付訂
20 金70%（即23,450,000元）、於京元電子付款後月結30天給
21 付完工款20%（即6,700,000元）、驗收款10%（即3,350,000
22 元），並約定「本工程之施工內容、完工驗收條件、相關罰
23 則及準則等，比照京元電子對昱冠（即被告）之合約內容辦
24 理。」（分別以比照條款、系爭契約稱之，卷一第27頁）。
25 又系爭工程以及追加減項目已於110年3月底全部完工，並於
26 110年9月21日通過京元電子有條件驗收，確認無瑕疵或違
27 約，京元電子亦已將主契約之工程款給付被告，並進駐上開
28 竹南第五廠，有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京元
29 （111）字第0055號函暨附件工程承攬契約書、財產驗收報
30 告單、京元電子匯款證明可證（卷二第37-39、205-215
31 頁）。

01 (二)、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之付款時間給付原告工程款，遲至於10
02 9年8月5日、8月19日、9月4日、9月25日方各匯款4,000,000
03 元、10,000,000元（8,000,000元及2,000,000元）、1,000,
04 000元、16,705,000元，共計31,705,000元予原告。因被告
05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於109年7月27日給付70%訂金即23,450,00
06 0元，故被告於109年7月31日寄發內容「未達貴我雙方所議
07 定之合約付款方式，兆霖（即原告）所減價之500,000元費
08 用（下稱系爭減價款），亦在本工程報請完工後一併退還與
09 兆霖」之電子郵件（下稱系爭郵件）予原告，向原告承諾退
10 還系爭減價款，有原告存摺影本、系爭郵件可憑（卷一第2
11 9、39-45頁），是原告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自得向被告請
12 求給付驗收款餘款1,795,000元（下稱系爭餘款）及系爭減
13 價款。

14 (三)、系爭工程另有追加減項目，分別追加1,069,977元、380,495
15 元及追減121,726元，追加減差額為淨追加1,328,746元（下
16 稱系爭追加減款），有京元五廠中央監控工程追加項目、FM
17 CS工程變更說明足憑（卷一第31-33頁）。主契約第13條第5
18 款固載有「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；若增減施工範圍項目內
19 所未詳細估列之工程，其單價合計在工程總價3%內者，甲乙
20 雙方（即京元電子、被告）不得要求加減帳。」（下稱3%條
21 款，卷二第57頁），然此非比照條款規定範圍，應回歸系爭
22 契約法律關係認定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追加減款。

23 (四)、綜上，被告應向原告給付系爭餘款1,795,000元、系爭減價
24 款500,000元及系爭追加減款1,328,746元，共計3,623,746
25 元（計算式： $1,795,000 + 500,000 + 1,328,746 = 3,623,746$ ），然被告負責人失聯，原告無從催討，爰依系爭契約及
26 系爭郵件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,623,
27 7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8 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29 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、原告起訴主張(一)及被告尚未給付系爭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
04 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標單、兩造系爭工程訂購單、原告存摺
05 影本、監工日報表、設備型錄、出廠文件及測試報告、進口
06 報單及出貨單、購買設備材料之發票及單據、現場施工及竣
07 工照片、工程及設備竣工圖、系爭工程操作說明為證（卷一
08 第17-27、39-45、75-817頁），並有京元電子函文及所附之
09 工程承攬契約書、富邦人壽投保證明、切結書、財產驗收報
10 告單及京元電子匯款證明、證人即時任被告系爭工程專案副
11 理周志軒之證詞為憑（卷二第37-73、121-131、199、205-2
12 15、227-23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4 (二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5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16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17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18 1. 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並交付，京元電子已進駐使用多時，
19 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時依約給付報酬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0 系爭餘款自屬有據。
- 21 2. 證人即時任被告系爭工程專案副理周志軒具結證稱：系爭工
22 程議價時本來講的金額是34,000,000元，因金額較大，原告
23 提議若被告先預付款項，則原告同意工程款可以優惠500,00
24 0元，後來因被告未依約付款，被告就發系爭郵件予原告，
25 同意退還原告系爭減價款。不過被告未承諾追加整改的部分
26 會另外付款給原告，就是比照主契約3%條款之約定等語（卷
27 二第233-235頁）。勾稽系爭契約、系爭郵件及原告存摺影
28 本（卷一第27-29、39-45頁），被告確實未於兩造約定之10
29 9年7月27日給付70%訂金23,450,000元，且被告嗣後亦發系
30 爭郵件予原告，同意於完工後退還系爭減價款，從而原告請
31 求被告給付系爭減價款有理由。

01 3. 主契約之3%條款未經兩造特約排除，經證人周志軒上開證述
02 甚明，則依系爭契約內之比照條款，兩造就系爭工程追加減
03 項目，單價合計在系爭工程總價3%內部分，均不得請求。原
04 告主張系爭工程追加金額為1,069,977元、380,495元、追減
05 金額為121,726元，分別占系爭工程總價款僅3%、1%、0.36%
06 （計算式分別為： $1,069,977 \div 33,500,000 = 0.03$ 、 $380,495 \div$
07 $33,500,000 = 1\%$ 、 $121,726 \div 33,500,000 = 0.36\%$ ），依3%條
08 款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減款，為無理由。

09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系爭郵件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餘
10 款、減價款共2,295,000元（計算式 $1,795,000 + 500,000 =$
11 $2,295,000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1日
12 （卷一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5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
16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
17 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25 書記官 曾煜智